

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8)苏0206破1号

申请人：无锡申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6250150108R，住所地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堰玉路 8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继君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18 年 1 月 11 日，申请人无锡申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申菱电梯公司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申菱电梯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5 日经无锡市惠山区工商部门核准设立，现注册资本 2500 万元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堰玉路 85 号。根据申菱电梯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说明，经本院初步核查，申菱电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。

本院认为：申菱电梯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在无锡市惠山区，本院依法有管辖权。申菱电梯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向本院提出重整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无锡申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陶勇达
审 判 员 徐 辉
审 判 员 季静娜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高 莹